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相应调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年产 13.5 万吨 DTY 丝及 12 万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项目	104,705.67	64,000.00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合计	104,705.67	64,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财务性投资）不超过 5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扣除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扣减财务性投资	扣除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年产 13.5 万吨 DTY 丝及 12 万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项目	104,705.67	64,000.00	11,000.00	53,000.00
合计	104,705.67	64,000.00	11,000.00	53,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上述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